附件5-1

无聘用公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承诺书

为了规范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，办好学生喜爱、家长放心、人民满意的培训学校，作为民办培训学校的举办者，特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加强管理民办培训类教育机构的各项规定，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。

二、不聘任在职教师担任授课教师，不通过在职教师进行招生。

三、严格按照审批的培训内容办学，不超纲、不超范围、不提前教学，不组织学生考级考证，不与中小学校或在职教师联合组织学生参与培训。

四、不吸纳公办学校及在职教师参股入股。

我机构将认真履行承诺，主动接受监督，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机构自愿接受停止办学、甚至取缔等处理。

机构名称：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